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 任务来源

2023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下达了“关于《企业 ESG 工作指南》等五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环联字〔2023〕193 号），其中提出了制定《企业 ESG 评价机构规范》团体标准的任务。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委会承担该标准的编制工作。参编单位有……。

二、 标准制定必要性、编制依据 、编制原则

1. 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 ESG 理念的发展，全球 ESG 投资规模在维持了多年的快速增长后逐渐步入正常化。据统计，2024 年，签署支持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的机构有 5348 家，中国大陆有 131 家；全球五大市场可持续投资规模约 30 万亿美元，全球可持续基金资产规模创新高。

作为 ESG 资金流向的“指挥棒”，ESG 评级的重要性逐渐凸显。随着 ESG 投资的快速发展，全球 ESG 评级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越来越多的投资机构将 ESG 作为重要的考量因子，纳入对企业的评价之中。目前，全世界大概有超过 600 个 ESG 评级和排名体系，如明晟（MSCI）、标普全球（S&P Global）、Sustainalytics 以及富时罗素（FTSE Russell）等，这些机构通过各自独特的评估方法和标准，帮助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企业在 ESG 方面的表现。作为衡量企业综合绩效的关键指标，ESG 评级对投资者、企业、行

业、利益相关方，乃至整个社会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全球对 ESG 议题的关注持续升温，ESG 评级将继续在塑造企业行为和投资决策中发挥核心作用。

然而，由于 ESG 体系内容庞杂，有正面、有负面，有长期、有短期，环境、社会、治理议题下的指标彼此关联性不高，有些甚至相互矛盾，这给 ESG 评级的科学性、规范化、有效性和可信性带来了挑战。近年来，欧盟、英国、日本、新加坡、印度、香港等不同经济体开始加强对 ESG 评级的监管，以提升其透明度、可靠性和标准化，促进 ESG 评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和可靠的 ESG 信息。如 2024 年欧盟首次发布对第三方评级机构监管的法规《ESG 评级活动的透明度和诚信的法规》，要求 ESG 评级机构公开其评级方法、关键假设、评级数据来源和处理方式等信息，并赋予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对 ESG 评级机构的监管权力（包括调查、罚款和暂停或撤销授权等），其中，最高罚款金额为 ESG 评级提供商年度净营业额总额的 10%；该法规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起适用。

从理念内涵和追求目标看，ESG 与高质量发展具有高度的一致性，ESG 理念所倡导的经济繁荣、环境可持续、社会公平的价值内核与中国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实现“双碳”目标等重要战略高度契合。中国出台的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很多都内含了对 ESG 评级的要求。如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正式发布，提出要“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2024年3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推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探索开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此外，10月1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鼓励发行人将 KPI 与企业 ESG 评分挂钩，既有助于督促企业不断提升 ESG 表现也有助于吸引更多境内外 ESG 投资人。

2024年，北京、上海、苏州等地率先出台了关于促进 ESG 发展的地方政策，都明确提出了支持发展中国特色的 ESG 评级。如6月14日北京市发改委印发的《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建立体现中国特色、北京特点、国际可比的 ESG 评级体系，培育壮大具有北京特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 ESG 评级机构，促进投资人开展 ESG 投资；鼓励 ESG 评级机构建立行业联盟，加强 ESG 评级国际交流合作。

在此背景下，中国 ESG 评级快速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已有 ESG 评级机构 25 家左右，包括金融机构、咨询公司、数据公司、高校研究机构以及地方金融局等，这些机构的评级体系在沿用

国外框架的基础上，对部分指标进行了本土化。由于起步晚等原因，中国 ESG 评级存在明显的问题和不足，如评级方法还需在实践中持续完善、评级结果的透明性和可用性不足、行业缺乏有效的监管和自律机制等。

鉴于此，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以期依托中华环保联合会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探索建立凸显中国特色的 ESG 标准。通过制定《企业 ESG 评价机构规范》，与同时申请立项的《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指南》《企业 ESG 工作指南》《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等组成 ESG 系列标准，规范和明确我国 ESG 评价机构的基本要求、行为规范，指导中国 ESG 评价机构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充分发挥好 ESG 系列标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2.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

(2) 参照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标准、指南，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 制定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编委会，起草标准草案

标准立项后，成立了标准编委会，负责共同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编委会根据标准立项要求，完成标准草案稿。编委会成员来自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委会、南方周末研究院、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发展研究院、中山大学地球环境与地球资源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首都经贸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上海大学、上海莱巍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和企业。

2.举行编委会第一次会议，形成标准草案修改稿

2024 年 8 月 13 日，编委会以线下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首次会议，共 18 名代表参会。会上详细介绍了标准编制背景和标准草案内容。与会编委就该标准的主要技术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结合未参会的编委通过邮件发回的书面修改意见，形成了标准草案修改稿。

3.举行编委会第二次会议，形成标准修改二稿

2024 年 10 月 31 日，编委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第二次会议。与会编委就草案修改稿提出各自意见和建议。会后结合未参会的编委通过邮件发回的书面修改意见，形成了标准草案修改二稿。

4.举行编委会第三次会议，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2 月 18 日，编委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第三次会

议。与会编委就草案修改二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未参会编委通过邮件发回了书面修改意见。会后形成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5.举行标准技术审查会，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3 月 7 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草案技术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专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会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建议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

四、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一方面，ESG 评级在 ESG 体系中处于关键环节；另一方面，由于 ESG 体系的复杂性，ESG 评级市场及产品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2021 年发布了一份咨询报告，指出 ESG 评级市场面临系列挑战，包括评级产品缺乏一致性、评级方法缺乏透明度、利益冲突影响评级结果准确性等。比如在评级结果的一致性方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学者张博辉对于 2023 年对国内外 8 家评级机构评级结果进行两两相关性分析，研究发现，评级相关性处于 0.449 至 0.862 之间（相关系数 r 的绝对值一般在 0.8 以上，才可认为 A 和 B 有强相关性）。

ESG 评级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严重影响了 ESG 评级市场的发展。鉴于此，国际相关组织及部分经济体开始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对 ESG 评级的监管，以提升其透明度、可靠性和标准化。

在国际组织层面，2021 年 11 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关于“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的最终报告，建议全球监管机构关注 ESG 评级和产品的使用，加强对 ESG 评级产品供应商的监管，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and 行为准则。此外，IOSCO 还提出了 ESG 评级供应商应遵守的一系列良好实践，这些实践围绕治理、利益冲突管理 and 透明度等。

除 IOSCO 外，国际监管战略组织（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Strategy Group, IRSG）于 2023 年 7 月发布了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自愿行为准则，该准则围绕良好实践、系统和控制、利益冲突管理 and 透明度提出了最佳实践原则。

在区域层面，欧盟理事会、英国金融管理局、日本金融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等制定、发布了关于 ESG 评级监管的政策。

如 2024 年 12 月 12 日，欧盟正式发布关于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级活动的新法规，旨在提高欧盟 ESG 评级活动的一致性、透明性和可比性，加强投资者对可持续金融产品的信心。法规要求 ESG 评级供应商获得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的授权 and 监督，并遵守评级方法 and 信息来源的透明度要求。2024 年 5 月，香港证监会公开《香港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应商操守准则草拟本》咨询文件，提出 ESG 评级供应商在治理、质量管控、利益冲突、透明度、保密性、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原则。

此外，中国相关机构也针对 ESG 评级/评价的不同环节制定了部分团体标准，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评价规范》、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ESG 评价机构服务规范》、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注册 ESG 分析师（可持续发展分析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企业 ESG 评级规范》，但尚缺少对 ESG 评价机构整体的要求和规范。

五、 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标准提出了企业 ESG 评价机构开展 ESG 评价工作应具备的规范和要求，包括利益冲突管理、行为规范、质量管控、沟通交流等方面。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运营或开展 ESG 评价业务的机构。

在利益冲突管理方面，标准从公开承诺、组织架构、相关方参与、管控程序四个方面，提出了 ESG 评价机构应满足或遵循的条款，并提出了利益冲突管理的流程；在行为规范方面，标准提出了 ESG 评价机构在守法合规、公开透明、保密以及职业道德等方面应满足或遵循的条款；在质量管控方面，标准从管理体系、人力资源、资料管理、信息安全四个方面，提出了 ESG 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时应满足或遵循的条款；在沟通交流方面，标准对 ESG 评价工作涉及沟通、质询及响应、投诉等环节提出了相应的条款。

ESG 评价机构可根据标准的要求，每年对其评价活动进行自评，并根据自评结果，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改进 ESG 评价流程，提升

ESG 评价质量。《企业 ESG 评价机构规范》自查表见附录 A。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 标准实施建议

1.针对相关政府部门、ESG 评价机构、相关专家及从业人员进行宣贯，为规范本标准修编及升级提供参考借鉴。

2.选择代表性 ESG 评价机构进行试点，引导、促进 ESG 评价机构高质量发展。

3.依托标准开发对 ESG 评价机构的评价体系，定期对 ESG 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并搭建 ESG 评价机构的沟通、交流和展示平台。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24 日